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实精密”）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易实精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5.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845,849.07元，截至2023年5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39号）。

易实精密于2023年6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获授权主承销商金元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2023年7月7日日终，金元证券未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本次易实精密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70万股。

易实精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98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的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070 万股。易实精密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9,67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41%。易实精密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4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43,858.49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52 号)。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64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786,000.00 元,扣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189,707.56 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易实精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全额行使了超额配售选择权,易实精密拟将本次收到的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3 年 7 月 17 日,易实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金额,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11,824.43	11,824.43	10,054.79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64.18	1,164.18	1,164.18
合计		12,988.61	12,988.61	11,218.97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易实精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系因实际募投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17日，易实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易实精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易实精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

(三)、《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